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财字〔2015〕60号

关于调整中国矿业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的 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2015年9月30日，财政部下发《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九条“住宿费标准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限额标准在旺季根据财政部另行发布的文件进行适时调整”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同步调整中国矿业大学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院士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宿

费标准、7个城市正厅级、教授及正高级职称人员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其他人员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教职工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教职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2016年）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12月25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2016年）

中国矿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院士及 相当职 务的人 员	正副厅 级、教 授及 正高 职称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 季 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 浮 比 例
						院士及 相当职 务的人 员	正副厅 级、教 授及 正高 职称人 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中国矿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院士及 相当职 务的人 员	正副厅 级、教授 及正高 职称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院士及 相当职 务的人 员	正副厅 级、教授 及正高 职称人 员	其他 人员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